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（訂定依據）

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，爰參酌「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相關規範，訂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，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（適用範圍）

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職權及運作，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本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（資訊揭露）

本公司應將本組織規程之內容置於本公司網站、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，以備查詢。

第四條（人數及組成與任期）

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，其中應有過半數獨立董事參與。董事加入本委員會之任期，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，為董事會推舉之日起，至董事任期屆滿、辭任本委員會或董事之職務、或董事會另行推舉以代替原董事為本委員會成員之日止。

第五條（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）

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下列職權，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：

- 一、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，並審查董事候選人資格。
- 二、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訂定及修正。
- 三、其他董事會指示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並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。

第六條（召集與會議通知）

本委員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七條 (出席與決議)

本委員會召開時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委員簽到，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，如不能親自出席，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出席，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；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
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，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，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除法令或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八條 (議事錄)

本委員會之議事，應作成議事錄，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
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
三、委員出席狀況，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
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
五、紀錄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之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提案人姓名、提案內容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，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，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委員，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。

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，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期保存期限未屆滿前，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，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第九條 (委員會行使職權公司提供之資源)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就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，由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條 (施行及修正)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董事會訂定